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87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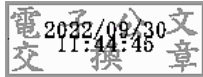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2311124_111D241737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
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9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